

彰化縣 108 年體育嘉年華會競賽規程

- 一、主旨：推行全民體育，培養默契及團體合作精神，增加運動人口參與正當體育休閒活動，並結合捐發票等租稅活動，培養學生購物消費應索取統一發票的習慣，更可陶冶完美人格。
- 二、依據：本府 108 年 3 月 26 日府教體字第 1080100341 函辦理。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 五、承辦單位：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民小學
- 六、協辦單位：彰化縣國中體育促進會、彰化縣國小體育促進會、縣內各國中、小學、二林高中、成功高中、彰化藝術高中、田中高中、和美高中。
(以上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協辦單位合稱為籌備委員會)
- 七、比賽時間及地點：108 年 5 月 3 日 (星期五)，於彰化縣立體育場舉行。
- 八、實施項目：
 - (一) 團體競跑：國中組 20 人 21 腳，國小組 10 人 11 腳 (男女不拘)。
 - (二) 團體跳繩計次賽：國中組 20 人，國小組 16 人 (男女不拘)。
 - (三) 大隊接力：國中組 20 人 2000 公尺，國小組 16 人 1600 公尺，男女各半。
 - (四) 九宮格棒球擲準賽：國中、國小組 5 人 (男女不拘)。
 - (五) 新式拔河賽：國中、小組 8 人，男女各半。
 - (六) 民俗體育踢毽子：國中、國小組 5 人 (男女不拘)。
- 九、參加單位資格：各校皆以班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每校限報名一隊)。
 - (一) 本縣各國中皆須組隊報名參加。
 - (二) 本縣各國小 25 班以上學校皆須組隊報名參加，25 班以下之學校自由報名參加。
 - (三) 各校體育班不得報名參加各項比賽。
- 十、競賽組別：六項競賽項目皆可報名參加 (各項選手皆需同一班級，不同項可不同班)
- 十一、競賽辦法：
 - (一) **團體競跑** 國中組 20 人 21 腳、國小組 10 人 11 腳
 1. 競跑距離為 40 公尺，每隊依序競跑計時成績排名。
 2. 每班參賽人員男女不拘。
 3. 每班人數不足時，可合班或跨年級組隊，但相加人數不可超過下場人數之倍數 (含)。
 4. 各隊抵達終點時，以全隊最後一人通過終點線，為認定完成比賽。
 5. 中途跌倒或綁腳器材脫落須在該停滯位置重新固定後再出發。
 6. 魔術黏帶需寬 3 公分以上，由各校自備。
 7. 參賽選手須添加護膝裝備，護肘裝備由各校自行決定。
 8. 各組錄取前八名，發給獎盃、團體及參賽選手獎狀。
 9. 稅務獎：
 - (1) 報名學校可由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兒童園地網站上，選用相關租稅標語或自行設計內容 (需與租稅相關)。
 - (2) 各隊於進行團體競跑比賽前，除將口號貼於選手衣服上 (1 人 1 字)，並合力大聲呼出各隊的租稅口號外，亦可自行創意展現的方式。
 - (3) 由地方稅務局聘請 3 位評審人員於活動現場進行評審，國中組、國小組分別選出

前六名。評分標準為主題表達 30%、創意發想 20%、整體表現 50%。

(4)獎勵項目：第一名禮券 6,000 元、第二名禮券 5,000 元、第三名禮券 4,000 元、第四名禮券 3,000 元、第五名禮券 2,000 元、第六名禮券 1,000 元。(依參賽隊伍數核發禮券，超過六隊者，至多採計 6 名)

(二) **團體跳繩計次賽** 國中組 20 人、國小組 16 人

- 1.甩繩二端距離為 **16-20 公尺間**，每隊依序出賽計算跳躍次數，以總次數為成績排名。
- 2.每班參賽人員（含甩繩者），男女不拘。
- 3.每班人數不足時（領有身障手冊學生可不計入班級人數），可合班或跨年級合班組隊，但相加人數不可超過下場人數之倍數（含）。
- 4.各隊需自派二人負責甩繩，以全隊人員皆跳過甩繩為計算一次，三分鐘內如有失敗皆可重來，累計時間內所達成之次數，三分鐘時間到，即判定該隊比賽結束，以該隊時間內總累計次數之成績來判定名次。
- 5.比賽器材繩子可自備或由大會提供之。
- 6.各組錄取前八名，發給獎盃、團體及參賽選手獎狀。

(三) **大隊接力** 分國中一、二、三年級組及國小組

國中組 20 人 2000 公尺、國小組 16 人 1600 公尺

- 1.競賽以下場人數，每人跑 100 公尺為距離，依報名隊數分組競賽，擇最優八隊進入決賽。
- 2.每班參賽人數，男、女各半，依序接力**女生先跑**。同班男生皆已全部排序下場後，仍不足額，則可令同班之女生補足參賽人數。
- 3.每班人數不足時，可合班或跨年級合班組隊，但相加人數不可超過下場人數之倍數（含）。
- 4.各組錄取前八名，發給獎盃、團體及參賽選手獎狀。
- 5.各單位若有違規事件，依教育部頒發大隊接力規則辦理。（如隊職員須知）

(四) **九宮格棒球擲準賽**：國中、國小學生組

- 1.每校皆限報名一隊，各組採五人制（男女不限）。
- 2.每人投 12 球以擊落九宮格面板個數為積分，以該隊隊員五人獲得之總分來判定名次，如多隊同分以同隊五人投擲所耗時間加總，統計總和時間，時間少者為優勝。
- 3.比賽用球，採用大會提供之軟式棒球。
- 4.比賽場地規畫，投球線至九宮格立架，不分組別皆固定距離為 15 公尺，需一腳於線上。九宮格板 30 公分長×25 公分寬，架高：腳 60+長 90（30×3）寬 75（25×3）公分。
- 5.團體獎：各錄取前八名，發給獎盃、團體及參賽選手獎狀。前三名並增頒稅務獎（第一名禮券 3,000 元、第二名禮券 2,000 元、第 3 名禮券 1,000 元）。

(五) **新式八人拔河賽** 混合組，報名男女各 6 名、比賽男女各 4 名

- 1.國小混合組：380 公斤以下。
- 2.國中混合組：520 公斤以下。
- 3.報名以班為單位，男女生混合，各組每校限報 1 隊。
- 4.每人限報一組，每隊報名 12 位、過磅 10 位、正式參賽 8 位。
- 5.過磅單（如附表）請填妥基本資料並貼最近一寸相片及加蓋單位印信，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無過磅單不得出賽。

- 6.各隊著整齊隊服，每場次由副審裁判依各隊出賽單，檢查選手出賽過磅單之體重及身份。
- 7.一律穿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以利技巧使用。
- 8.抽籤會議定於108年4月22日(星期一)9時30分於舊館國小視聽教室舉行，未到者由大會代抽，各單位不得異議。

(六) 民俗體育踢毽子 國中組、國小組

- 1.每校皆限報名一隊，各組採五人制(男女不限)。
- 2.每人限時2分鐘，於指定1.5公尺直徑之圓圈內，聽口令開始踢毽子，以接觸鞋面後毽子向上為一次，得連續踢，以時間內總次數為積分，再以該隊隊員五人獲得之總分來判定名次，如多隊同分以同隊五人最多分相比較，最多者獲勝，如又同分則以第二高分再行比序，多者獲勝，依此類推。
- 3.離開限定圓圈所踢之次數不算(需至少一腳於圈內或線上)，需重回指定圓圈內繼續比賽。
- 4.比賽用毽子，由大會統一準備。
- 5.比賽中如大會提供之毽子，頭、尾分離，比賽成績不算，於下組重新開始。
- 6.成績計算需一腳著地，一腳碰踢毽子後，回到地面為一下，連踢視為一下。
- 7.團體獎：各錄取前八名，發給獎盃及參賽選手獎狀。

十二、報名註冊規定如下：

- (一) 報名單位請於108年3月27日(星期三)起至108年4月11日(星期四)中午12時止，請至<http://www.8864cc.tw/1080503/>網站完成註冊報名。
- (二) 網路報名送出後，將完成註冊之報名表列印出二份，加蓋關防及各負責人職章，一份寄送舊館國民小學學務處，一份自行留存，俾利於領隊技術會議時，校稿證明用。
- (三) 紙本報名註冊資料請於108年4月12日(星期五)上午12時前寄送至彰化縣埔心鄉舊館國小(紙本寄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四) 確實完成報名註冊手續後，網路將即時公告已完成報名單位，如有漏列請電話確認(04-8292025)。
- (五) 凡註冊後一律不得更改，不得任意棄權。
- (六) 各單位上場參加比賽，必須穿著配有各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否則不得出場比賽。
- (七) 各單位均得設領隊、教練、管理若干人，負責指導及管理運動員，並與大會聯絡。
- (八) 開幕報到時間：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前，各單位須到達(縣立體育場)並帶隊至開幕典禮指定位置準備，參加9時舉行之開幕典禮。
- (九) 捐發票送好禮：參賽當日，憑**108年3、4、5月統一發票2~10張**，可在現場兌換精美宣導品一份，歡迎選手、校長、老師及家長共襄盛舉，數量有限，送完為止。(發票轉贈本縣公益團體運用。)

十三、技術、裁判會議：

- (一) 技術會議：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假舊館國小活動中心舉行，各單位均需派員(實際指導人員、教練)參加。
- (二) 裁判會議：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假彰化縣立體育場東北門檢錄處舉行。

十四、獎勵、指導敘獎與違紀懲罰：

(一) 獎勵：獎勵金總額新臺幣(以下同)200萬元(以報名隊數確認錄取名額，再計算給獎金額)。

1.各單項錦標獲獎單位，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規定錄取名額給獎(3隊取1、5隊取2，8隊取3，11隊取4，14隊取5，17隊取6，餘依此類推)，至多錄取8名。

2.各單項錦標錄取國中組、國小組各若干名，補助該校獎勵金，按200萬元獎勵金之規定比例給獎。

3.總獎金除以各單項錄取隊數總和(含國中、國小)之積分和為單位數(錄取之最後一名為1分，倒數第二名為2分，依此類推)。

4.單項積分計分模式：各學校以得分乘單位數為該校所得獎勵金總額(獎勵金單位尾數為五百或千元)。

(1)棒球九宮格擲準賽、新式拔河賽，踢毬子賽獎金為得分乘以1單位數。

(2)其他項目為一隊之各項競賽，獎金為得分乘以3單位數。

5.本活動補助獎勵金部分，為充實縣屬學校之體育器材及設備，非縣屬學校依競賽成績只頒發獎狀，不核予獎勵金。

(二) 敘獎：

A、選手敘獎：以下敘獎人數已含候補選手。

(一)團體競跑：國中組24人，國小組14人。

(二)團體跳繩計次賽：國中組24人，國小組20人。

(三)大隊接力：國中組24人，國小組20人。

(四)九宮格棒球擲準賽：國中組7人、國小組7人。

(五)新式拔河賽：國中組12人、國小組12人。

(六)民俗體育踢毬子賽：國中組7人、國小組7人。

B、指導敘獎：若有多項得獎，以最高成績申請獎勵，不得重複申請。

1.國中及國小組全縣前3名：領隊、教練、管理各頒指導獎狀1張。

2.國中及國小組全縣4~8名：教練指導獎狀1張。

3.執行裁判人員部分：依本縣中小聯運方式，皆給予獎狀1張。

4.承辦工作人員部分：依本縣國民中小學參加及辦理各項體育活動獎勵要點辦理。

(三) 違紀處罰：

1.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不得為體育班學生，不得冒名頂替，一旦被檢舉或查獲，經查證屬實，由大會公布單位，其所屬單位由大會報請主管機關議處，該項目競賽成績名次遞補(校方必須繳回獎狀)，該校所有項目禁賽一年。

2.運動員在大會期間，違背運動精神，不遵守團體紀律，侮辱或傷害裁判及其他運動員，或不服從合法之判決者經查屬實，取消該運動員所有比賽中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分數，並報請其單位主管或行政主管單位議處，其單位領隊、指導及管理，亦應負連帶責任。

十五、申訴：

(一)比賽爭議：如係規程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最終結果，如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亦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手續：合法之申訴，應由各單位領隊或教練簽名，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

出，以審判委員之判決為最終結果，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保證金 5,000 元，經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無理由時，得沒收保證金充作獎品費用。

(三) 資格問題：關於運動員資格問題之抗議，應於比賽前提出，比賽後不予受理。

(四) 競賽問題：競賽上發生之爭議，當時得用口頭提出，但仍需依照(二)項規定，於該項比賽終了，在大會宣佈成績後，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及運動員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十六、附則：

(一) 本規程經籌備委員會通過後實行，修改時亦同。

(二) 本比賽成績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並依超額比序積分對照表備註說明項辦理，**惟本競賽於 108 學年度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作業無法採計。**